

#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函

地址: 40768 台中市工業區 39 路 59 號  
聯絡人: 楊詒臣(yichen0419@pidc.org.tw)  
聯絡電話: 04-2359-5900 分機 317  
傳真電話: 04-2350-8013

地址: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495 號 4 樓之 1

受文者: 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 塑生字第 180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3 年度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不定期檢查法規說明會 簡章

主旨: 敬邀參加「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不定期檢查法規說明會」, 詳如說明, 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本中心承接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之 113 年度「國內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不定期檢查計畫」, 為協助國內第一等級製造廠(精要模式)了解相關法規、我國管理模式及不定期查核之要求, 將舉辦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不定期檢查法規說明會。
- 二、本次說明會舉辦時間分別為 113 年 4 月 9 日(中區,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富蘭克林廳 401 會議室)及 113 年 4 月 10 日(北區,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樓 蘇格拉底廳), 隨函檢附「113 年度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不定期檢查法規說明會」簡章。
- 三、敬請於 113 年 3 月 11 日 9 點始至 3 月 29 日 17 點止網路報名, 連結網址請參說明會簡章, 額滿即提前停止受理報名。

正本: 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董事長 郭文筆

## 113 年度 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不定期檢查法規說明會

依醫療器材相關管理法規，醫療器材製造廠應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並建立品質管理系統，另僅生產 QMS 第 78 條附表所列醫療器材品項者(精要模式)，應就其生產之每一類型或系列分別建檔，並實施紀錄管制、申訴處理及矯正與預防措施等。為協助國內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適用精要模式)增進製造廠管理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之瞭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特別委託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舉辦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及不定期檢查法規說明會，敬請國內相關業者踴躍出席。

### 一、 辦理時間及地點

	中區	北區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時間	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13:10-16:30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13:10-16:30
地點	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 4 樓 富蘭克林廳 401 會議室 (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B1 樓 蘇格拉底廳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報名時間	自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 9 點~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17 點止	
費用	免費	

### 二、 議程內容:

時間	議程	內容簡介	主講者
12:50-13:10		報 到	
13:10-13:20		長 官 致 詞	TFDA
13:20-14:30	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品質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精要模式)相關法規</li> <li>➢ 不定期檢查作業流程</li> </ul>	塑膠中心
14:30-14:50		休 息	
14:50-16:00	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製造廠不定期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QMS 精要模式條文說明及常見缺失</li> <li>➢ 缺失改善注意事項</li> </ul>	塑膠中心
16:00-16:30		綜 合 討 論	





三、參加對象：國內第一等級醫療器材業者（適用精要模式者）、衛生單位、法人、公協會等從事醫療器材之產官學研人士。

四、參加辦法：

1. 統一採線上報名。每場提供名額 150 人為限，每單位以指派 1 名成員代表報名參加為原則，若報名人數過多，承辦單位得保留受理報名、參與人數之權利(額滿即提前停止受理報名)。
2. 本說明會採實體辦理。
3. 承辦單位得保留變更說明會議程變更之權利，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亦保有隨時補充、說明、修改之權利。
4. 自 113 年 3 月 11 日 9 點~ 113 年 3 月 29 日 17 點止或額滿截止，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敬請來信取消報名，以免影響其他人權益。報名網址如下：

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forms.office.com/r/y9Gyi3c2kF>

五、注意事項

1. 會前通知：承辦單位於會前一周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若未收到，請先於垃圾郵件匣確認）。報名表單送出前請先確認電子郵件是否填寫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配合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本說明會不提供紙本講義，講義電子檔連結於說明會前一周，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學員。
3.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 04-23595900 分機 317 楊詒臣（電子郵件：[yichen0419@pidc.org.tw](mailto:yichen0419@pidc.org.tw)）。